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决议草案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5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1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8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1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0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78 号决议，

审议了第 55/150 号决议设立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注意到只有几项问题悬而未决，

强调适用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法律应统一明确，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再次开会，以期做出最后努力以合并已商定的各领域并解决一些未决问题，从而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² 和第六委员会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7/22)。

²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9 (Part 2)），A/46/10 号文件，第二章，第 28 段。

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及其结果³拟定一项普遍接受的文书，并且就其形式提出建议；

3.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 A/C.6/54/L.12 和 A/C.6/55/L.12；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A/C.6/54/SR.30)，和更正；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和 31 次会议》(A/C.6/55/SR.30 和 31)，和更正；以及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7/22)。另见同上，《第六委员会，第 18 次和 19 次会议》(A/C.6/57/SR.18 和 19)。